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30号

山东育利化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00228051598

组织结构代码：77318659-9

地址：河东区郑旺镇何家戈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秀雪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0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3万吨复合肥料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未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规定高度，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批复、现场监察记录、《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31号

山东新希望六合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232785168

地址：河东区凤凰大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瑞明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正常生产，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执法人员在企业排污口取水样一份送检，经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资质号：161512340709）监测，现场所取水样总氮浓度为81.8mg/L（标准限值70mg/L），总磷浓度为11.2mg/L（标准限值8mg/L），分别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的0.17倍和0.4倍，属于超标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7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限期治理、达标排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整（小写：21928元）。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33号

临沂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493270163K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孟于埠村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令贵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书香尚城”项目建设过程中只有部分渣土覆盖，路面硬化不完全，未按照要求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六个100%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76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24265784D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

法定代表人：周 宾

河东区责任人：李 赫（公民身份证号：372801196409270034）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0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河东区加油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河东区责任人李赫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63号

临沂天畅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595236986W

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凤鸣街与顺达路交汇处东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全增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热熔融车间产生扬尘的环节未采取集中处理、密闭、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的排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64号

临沂河东区润和食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12300016295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九曲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连成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正常生产，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执法人员在企业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接口处污水井内取水样一份送检，经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资质号：161512340709）监测，现场所取水样COD浓度为1540mg/L（标准限值500mg/L），氨氮外排浓度为80.8mg/L（标准限值45mg/L），总氮浓度为182mg/L（标准限值70mg/L），总磷浓度为30.6mg/L（标准限值8mg/L）。分别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的2.08倍、0.796倍、1.6倍、2.825倍，属于超标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7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限期治理、达标排放，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仟零伍拾伍元整。（小写：8055元）。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70号

临沂卡特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58875681X4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八湖工业园汤大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希菊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润滑脂加工包装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电费清单、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五）项裁定的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87号

山东翔蒙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091715000K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相公办事处刘家团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明松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2000辆专用汽车生产项目喷漆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环节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88号

临沂惠民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687219294U

地址：河东区凤凰大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有江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正常生产，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执法人员在企业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接口处污水井内取水样一份送检，经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资质号：161512340709）监测，现场所取水样COD浓度为832mg/L（标准限值500mg/L），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的0.664倍，属于超标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7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限期治理、达标排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仟叁佰叁拾捌元整（小写：9338元）。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89号

山东翔蒙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091715000K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相公办事处刘家团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明松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2000辆专用汽车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漆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将危废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代为处理，而是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过磅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90号

临沂市奥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8DXF51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小官庄村 0001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波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奥正诚园”项目建设过程中只有部分渣土覆盖，路面硬化不完全，未按照要求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六个 100%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93号

临沂市三元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6705050757

地址：河东区汤河镇小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子旭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日用品混合分装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电费明细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使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94号

山东新海表面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76316379Y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孟于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祥军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正常生产，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执法人员在企业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接口处污水井内取水样一份送检，经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资质号：161512340709）监测，现场所取水样氨氮浓度为255mg/L（标准限值70mg/L），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的2.64倍，属于超标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7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限期治理、达标排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贰佰零伍元整（小写：48205元）。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95号

临沂伟光工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12228003096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林东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军泉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0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喷塑工序排气筒未建设人工监测平台、监测口，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验收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用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96号

临沂天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96157141W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西许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掌仙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正常生产，将污水调节池内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私自设置的暗管直接排入西墙外总干渠内，导致河流表面泡沫漂浮，执法人员现场取水样一份送检，经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资质号：161512340709）监测，现场所取水样COD浓度为11200mg/L（标准限值500mg/L），氨氮外排浓度为27.5mg/L（标准限值5mg/L），总磷浓度12.5mg/L（标准限值0.5mg/L），总铬浓度为0.295mg/L（标准限值0.5mg/L），全盐量63600mg/L（标准限值1600mg/L）。除总铬外，其余四项污染因子浓度严重超出《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T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文件、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8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拆除暗管、消除污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502号

临沂亿通链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85021396F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褚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奇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2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2000吨链条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